

长春市第六医院
病案数字化扫描、复印及存储项目
(项目编号: JM-2025-06-006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长春市第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标晟集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一)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第六医院病案数字化扫描、复印及存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3:3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2025-06-00610

项目名称：长春市第六医院病案数字化扫描、复印及存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总价 148000.00 元；单价 0.11 元/页

采购需求：长春市第六医院病案数字化扫描及存储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历史病案（预估 150 万页）数字化加工、新生病案数字化加工及窗口复印等服务。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售价：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5 年 07 月 24 日 13:3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第 3 开标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投标操作流程：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申请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申请人》进行投标操作。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申请人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有效申请人不足法定个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第 3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第六医院

地 址：长春市亚泰北大街与庆丰路交汇 3188 号

联系人：孙小东

联系方式：0431-81968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标晟集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 333 号超达家园 14#

联系人：刘爽

电 话：18501123329

3. 监督单位：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 话：0431-8986565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长春市第六医院 地址：长春市亚泰北大街与庆丰路交汇 3188 号 联系人：孙小东 联系方式：0431-8196859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标晟集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 333 号超达家园 14# 联系人：刘爽 联系方式：18501123329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长春市第六医院病案数字化扫描、复印及存储项目；JM-2025-06-00610
4	服务内容	病案数字化扫描、复印及存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5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自筹
7	采购需求	长春市第六医院病案数字化扫描及存储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历史病案（预估 150 万页）数字化加工、新生病案数字化加工及窗口复印等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自提供服务之日起一年（其中历史病案扫描工作在入场后四个月内完成）。
9	服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2014]68 号、[2017]141 号、[2019]9 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纳税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招投标过程中,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 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4. 服务供应商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5. 项目法人授权委托书。 6.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7. 服务供应商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不接受 ☐ 接受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疑问地提出: 提交疑问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5 日 提交地址: 吉林省标晟集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时将电子版 word 版发送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到采购代理公司邮箱（154517513@qq.com） 项目联系人：刘爽 电话：18501123329 用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13	偏离	不允许
14	分包	不允许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合同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8	最高限价	总价 148000.00 元；单价 0.11 元/页
19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 单价最高限价：0.11 元/页 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20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后 90 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3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22 年 7 月 1 至今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22 年 7 月 1 至今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7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文件递交
28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文件递交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9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文件递交
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
3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开标室 2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3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 地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第 3 开标室
34	磋商程序	评审方法、程序 and 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 and 标准》。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 3 人，共 3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7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签订合同后自提供服务之日起一年（其中历史病案扫描工作在入场后四个月内完成）。
38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质检标准按照数字化档案加工规范进行，合格率达到 95%以上为合格，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条例及规范。 2、成交供应商需设立服务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内接听并解答。须提供 7x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7x24 小时的专职服务。 3、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成果实施维护，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不可抗力(如地震、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诉求通知后，1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对所有成果的维护，应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病案邮寄网上办理渠道，患者可以通过公众号办理病案网上邮寄。 (具体事宜采购合同中协商约定)
3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磋商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0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4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取费标准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 万元。
4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4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磋商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媒介发布成交，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采购人将不再另行通知评审结果。
45	中小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无价格扣除。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即吉林省标晟集采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3 “服务”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属服务。

1.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采购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7 本采购文件所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65 天内（如某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1 日，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 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二年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等，均按此要求确认。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 已购买磋商文件且确认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2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

3.3 本次报价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成交公告、更正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现场考察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供应商应按《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场考察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3 各供应商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4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保证金

10.2.1 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2 保证金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见第九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提交。

10.2.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2.4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或《成交（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单》原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2.5 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 报价

10.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0.3.2 供应商应按照《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3.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明每包报价。

10.3.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采购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无效。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使用的公章应与当事人名称全称一致，该公章应为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带有“专用章”字样等其它形式的印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邀请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2.3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2.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涂改或增删内容无效。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3.1 响应文件的装订。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使用不小于 5 号字的标准字体、A4 型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在不破坏原有装订以及黏贴痕迹的条件下，可添加或者去掉文件的装订方式。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封装在一个包封中并密封完好，同时在包封外加盖密封标识。

13.3 响应文件的标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包封上应粘贴密封标贴（格式见第八章）。未按此要求粘贴和填写密封标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3.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 14.2 条要求的，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送达并提交。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15.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6.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6.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8. 评审方法、程序 and 标准

评审方法、程序 and 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 and 标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 and 标准》。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4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19]594号）文件执行。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长春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取费标准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万元。

八、保密和披露

26. 保密和披露

26.1 供应商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外传。

26.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法律适用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28.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29. 采购文件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优先顺序确定。

30.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供应商法律责任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十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 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 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比例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 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有关约定，本项目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二、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一) 响应文件递交及密封情况		
1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期限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
(二) 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章；2、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三) 特定资格条件		

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确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投标保证金		
6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五) 中小企业		
7	合格的中小企业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的规定。
(六) 其他		
8	良好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竞争性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12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13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二部分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磋商、综合评分、复核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编写评审报告。

（一）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序号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一）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提报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二）完整性审查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服务实质性条款响应承诺书》、《报价明细表》或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响应程度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服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7	未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报价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的。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交易平台)向参与供应商发出通知并要求供应商在交易平台通知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交易平台)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在生成的澄清(说明)上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磋商小组认为参与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与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交易平台)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交易平台)会分别在两个工作环节向供应商推送与最后报价相关的信息提示。

第一个工作环节为推送预计开始进行最后报价的时间。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 30 分钟内，交易平台向所有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推送预计开始进行最后报价的时间。

供应商应从预计开始进行最后报价的时间起，等候进行最后报价的提示信息。

第二个工作环节为推送最后报价截止时间。评审委员会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交易平台向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推送最后报价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交易平台提示的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最后报价的提交。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撤回或修改。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交易平台)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四)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 复核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代理协议》有关约定，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应当按

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相应数量的成交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或等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直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八) 编写评审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评审标准

1. 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由价格评分、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三部分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评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2.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中，取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价格评分分值
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报价为准。

3. 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分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 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 应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 出书面说明。

4. 供应商得分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之和。

评分细则

评审办法：【政府采购】综合打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	------	------	----	-------

(一) 价格评分 (20 分)				
1	价格评分	详见本章评审标准第 2 项规定	20 分	客观分
(二) 技术服务评分 (40 分)				
1	项目实施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病案整理、审核等)进行综合评价: 整体进度计划详细,项目进度图完整,项目人员安排科学合理,病案整理环节清晰、审核措施完善:得 5-4 分;整体进度计划较详细,项目进度图较完整,项目人员安排科学性一般,病案整理环节较清晰、审核措施较完善:得 3-2 分;整体进度计划不太详细,项目进度图不完整,项目人员安排科学性较差,病案整理环节不太清晰、审核措施不完善:得 1-0 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5 分	主观分
2	数字化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数字化服务方案可行性,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计划是否完整、清晰,服务任务目标是否明确,工作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工作流程是否合理,实施计划是否详细给出得分: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服务计划完整,服务任务目标明确,工作进度计划科学,加工流程合理,实施计划详细:得 5—4 分;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服务计划比较完整,服务任务目标比较明确,工作进度计划比较科学,加工流程比较合理,实施计划比较详细:得 3-2 分;服务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服务计划不够完整,服务任务目标不够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不够科学,加工流程不够合理,实施计划不够详细:得 1-0 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5 分	主观分
3	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验收方案的合理性、明确性,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响应时间,给出得分: 具备科学合理的验收与售后服务流程与计划,设置专职人员对接,有服务热线,响应时间最短的,方案完整的:得 5-4 分;具备比较科学合理的验收和售后服务流程与计划,有服务热线,响应时间较短,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2 分;验收服务和售后不科学不合理,服务混乱,缺乏详细方案的:得 1-0 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5 分	主观分
4	病案数字化加工保密及保障方案	依据《病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提供病案数字化加工安全保密方案,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企业、人员、设备、数据及病案安全管理措施)等综合情况给出得分: 项目安全保密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5-4 分;项目安全保密及保障措施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2 分;项目安全保密及保障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与规范要求不符的:得 1-0 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5 分	主观分

5	病案数字化服务软件	本项目病案数字化所提供的软件 ①《数字化病案综合管理系统》 ②《病案示踪系统》 ③《病案质检系统》 ④《病案数字化加工系统》 ⑤《病案借阅系统》 每有1个系统获得科研成果得2分，没有不得分，最高10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原件备查）	10分	客观分
6	病案数字化服务应用系统	本项目病案数字化所提供的应用系统 ①《病案接收管理系统》 ②《病案统计分析系统》 ③《病案邮寄系统》 ④《病案存储管理系统》 每有1个系统获得科研成果得2.5分，没有不得分，最高10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原件备查）	10分	客观分
(三) 商务评分 (40分)				
1	供应商服务响应能力	根据项目要求的服务响应能力给出得分：提供驻点项目服务团队和驻点售后服务团队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应在长春注册或在长春有分支机构及办公场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原件备查）	8分	客观分
2	团队能力	1、供应商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给出得分：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10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为评分依据，原件备查）； 2、供应商派驻本项目技术培训人员数量给出得分：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和技术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为评分依据，原件备查）； 1和2中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12分	客观分
3	供应商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每份业绩得5分，最高得20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和对应的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为评分依据，原件备查。同类项目业绩为：病案数字化加工及复印或打印项目业绩）	20分	客观分
说明： 1、评分标准中有分值区间的，包含区间上限本数，不含下限本数。 2、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以下仅供参考 以实际所签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
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吉林省标晟集采工程管理服务公司以
（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_____（以下
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及支付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

十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十五、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随着医疗信息化的发展,病案室作为医院信息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病历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然而,传统的纸质病历存在着信息存储不便、查找困难、易损坏、存放空间严重不足等问题。因此,将病历进行数字化扫描,可以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备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长春市第六医院病案数字化扫描等服务	1	项	对采购人历史病案(预估150万页)数字化加工、新生病案数字化加工及窗口复印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说明:响应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要求填写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上述标的对应的行业一致。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无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

(一) 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1.1、本项目采取上门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提供固定的专业从事病案扫描加工处理的工作人员负责扫描全部历史病案,加工处理成可阅读、打印的数字化图片。

1.2、对采购人要求扫描的病案进行系统检查、清核和统计。

1.3、成交供应商无偿完成伴随服务期内新生病案的数字化扫描服务,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可收取病案的打印/复印、邮寄服务费用全部归乙方所有,收费标准按照吉林省物价部门有关政策执行(收费标准政策发生改变时应随之改变)。

1.4、涉及本项目的工作设备及工具耗材(包括计算机、扫描仪、打印机、病案装

订工具及所需耗材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并且要符合下面所列的要求:初始提供本次项目的电脑和扫描仪要求性能完好,且设备只能作为本项目专用,不得将设备挪作他用或随意把不属本项目的资料带进工作场所进行操作。

1.5、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自己提供的设备及软件系统维保、维修等事项。

1.6、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服务器、病案管理软件、计算机、高拍仪、复印机等扫描复印工作所需设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器应有足够的存储空间,服务器需提供足够存储的硬盘数量,采取一备一用硬盘用于备份所有电子版病案的数据,服务期满后服务器及相关存储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1.7、对软件系统终身免费维护、升级,后续服务时间应持续到现有软件系统生命周期终止。

1.8、对采购人要求扫描的病案进行扫描、图像处理、数据存储及合并、病案目录完善、校验、病案装订、数据挂接、备份、病案完整归还、数据检查等工作。

1.9、合同履行期满且成果全部交付后质保2年,2年内发现扫描图像错误,模糊或著录错误等无法使用情况,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处理。

1.10、报价包含服务期内的病案存储费(不高于25元/箱/年)、运输、封箱等全部费用。

1.11、成交供应商人应提供服务成果的全套文件资料。

2、纸质病案扫描的服务要求

2.1、必须采用专业文件扫描仪、翻拍仪,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病案原件造成次损伤。

2.2、严格遵守并达到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31-2005)纸质病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2.3、文件的存储格式为 TIFF 文档或者 JPG 文档格式。

2.4、黑白页面扫描为黑白模式,彩色页面扫描为彩色模式,根据原件清晰程度根据需要,个别采用灰度或真彩扫描,分辨率一般为300dpi,对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较差等情况,分辨率为300dpi或更高。对于纸质较差的原件,不允许采取连续进纸方式扫描,只能单张扫描。差错率不得超过1%。

2.5.扫描质量要求以视觉清晰为准,页面完整,不得漏页,每页图片命名及组成符合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差错率不得超过1%。

2.6、对扫描的图片进行加工裁减、去边、去污等技术处理,不留文字版面外的暗影、无干扰信息;保证图像端正、清晰、无黑边,图像倾斜度不大于1度、对图像中的污点进行清除(不对图像内容进行修改),图像在50%的比例下浏览看不到电子病案污点。对大幅面病案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应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以保证病案数字化图像的整体性。当发现图像折叠、变形、不清晰时必须对图像重新扫描;发现文件漏扫时,应及时补扫并正确插入图像;发现扫描图像的排列顺序与病案原件不一致时,应及时进行调整。

2.7、对扫描后的每页图像文件进行检查(包括图像清晰度等)存储。出错率不得超过1%。同时将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全部用硬盘另外备份,内容不得有差错(有任何差错必须重新备份)

2.8、数据挂接:将扫描完成的电子病案数据进行核对,无误后将电子病案挂接病案查询软件系统。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的文件名与病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病案编号的一致性和唯一性,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为实现病案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的批量挂接提供条件。做到目录与电子病案数据一一对应,对应率达到100%正确。

2.9、成交供应商委派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保密守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病案法》等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病案信息的内容,并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病案保密承诺。

2.10、扫描前,成交供应商须对病案进行拆卷并整理,对不平整的病案进行平整,对错误的问题进行修正(如错码、漏码等)扫描结束,须把病案恢复装订后按序上架,病案的页码不得出现错页、漏页、页次颠倒等现象,装订要符合国家相关装订标准;病案原件处理完成后必须立即原样归还,不得损坏和丢失病案原件;不得私自复制任何病案文件,不得将复制的病案文件偷带出工作场所。

2.1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得私自查阅、复印所有资料。

3、安全管理要求

3.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病案法》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不得遗失、损坏病案,如有违法行为,将追究法律责任。

3.2 供应商应做到:扫描加工场地的安全及保密工作。供应商采取具体保密设施,保证病案原件的安全和信息安全。进入加工现场的计算机设备应做相应处理,封闭所有计算机存储设备外围接口,确保信息安全。

3.3 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或移动存储介质。

3.4 完成项目后，双方均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保证对本项目所生成的过程管理文件和成果文件的保密，不得私自拷贝，不得流入第三方，如因供应商的管理不善或蓄意行为造成的数据流失，需承担法律责任并予严厉经济处罚。

3.5 不同的工序之间衔接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病案实体和信息安全事故的发生。病案交接由专门人员负责，在安排好的工作间里进行面对面交接，要有书面交接记录。

3.6 在加工过程中，不能丢失、损毁病案，病案资料不能放错盒。

3.7 遵守病案管理的安全要求，保证水、火、电等安全。加工地点内严禁吸烟，杜绝火源。

4、人员及设备要求

4.1、人员要求

(1) 拟为本项目派驻服务人员均为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采购人不承担派驻人员的任何用工风险和用人风险。

(2) 不合格人员的更换与辞退。采购人对有违法违纪或违规行为的派驻服务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予以更换与辞退。强化人员管理，如发生工作变动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3) 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要求：具有本地化的项目管理服务团队，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机制，并为本项目配置专职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根据工作量及时调整工作人员，以确保人员充足，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加工任务。

(4) 项目信息保密要求：项目经理及驻点服务管理人员对派驻服务人员日常服务进行保密教育和工作考核机制。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严格工作要求，严肃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恪守职业道德，杜绝工作人员对病案及病案信息的私自复制、泄漏及传播等行为。

(5) 项目相关技术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派驻 1-2 名专职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撑和产品培训，保障采购人应用部门正常使用。

4.2、设备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项目所需服务器一台，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器应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同时为服务器配置需有两块硬盘。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两块硬盘用于备份本项目所有扫描电子版病案的数据。

(3)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上述服务器及硬盘归采购人所有，并提供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其他服务要求

5.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进场，根据病案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的病案数字化加工方案，完成数字化加工软硬件设备调试、相关项目服务用品和派驻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等进驻本项目扫描加工场地，并开始扫描加工工作。

5.2、采购人将在病案数字化加工流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不定期质量抽检，同时对于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如整理后的病案、图像处理结果、数据挂接情况等）和部分重点环节进行审核。

5.3、严格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安全保密管理机制和质量管理机制，确保病案原件和数字化病案信息的安全保密，确保各环节工作符合病案行业标准的要求，并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记录。

5.4、在服务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积极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技术支持保证：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含纸质及电子文档），包括数字化病案数据库设计方案及表结构、数字化病案管理软件安装文件、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

五、商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签订合同后自提供服务之日起一年（其中历史病案扫描工作在入场后四个月内完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长春市第六医院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中小企业成交的（需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号令]的相关规定）： 1. 完成所有历史病案扫描并且将扫描后的病案进行装箱储存，经验收合格，同时完成项目服务器、存储硬盘和技术支持文档移交确认后一次性付款。2.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

		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3. 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非中小企业成交的：无
		说明：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4	结算方式	按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计算(若金额超过最高限价，按最高限价结算)。
5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 质检标准按照数字化档案加工规范进行，合格率达到 95%以上为合格，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条例及规范。 2、成交供应商需设立服务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内接听并解答。须提供 7x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7x24 小时的专职服务。 3、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成果实施维护，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不可抗力(如地震、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诉求通知后，1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对所有成果的维护，应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病案邮寄网上办理渠道，患者可以通过公众号办理病案网上邮寄。 (具体事宜采购合同中协商约定)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无
7	强制采购产品认证	供应商需具有下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无

六、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2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 处理方式	此项目纸质病案形成所有电子化数据仅供长春市第六医院使用，供应商不允许留存、泄露或传播，如产生纠纷，由供应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履约验收要求	采购人自行组织履约验收，符合国家现行执行的验收质量标准 病案数字化扫描工作全部结束后, 对病案数字化扫描的质量进

		行检查验收（附项目验收单），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七、在谈判（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提示：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项目填写此项）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序号	文件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	商务评审因素类证书一览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1	技术服务实质性条款响应承诺书
2	技术服务方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技术服务文件)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	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是指具有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具有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具有上一个年度 的上述材料），或具有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 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具体是指具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依法免税的，应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三、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具体是指具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一年 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具有相应文件 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四、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外，承诺：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三）如投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五、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 商上述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三、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一、报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 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 无效。

五、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项目评审期间请保持电话畅通)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 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投报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 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 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的投报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 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 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 采购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中的“证明材料”一栏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属于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明材料的应当在《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中填列并在表后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属于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应当在《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中填列并在表后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属于除资格审查内容外的认证、信誉、奖励、荣誉等商务评审因素涉及的证明材料的应当在《商务评审因素类证书一览表》中填列并在表后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除上述外, 其余相应证明材料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中列明。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四、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注:

-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

证明材料扫描件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 总价	项目起止时 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证明材料扫描件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六、 商务评审因素类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注:
- 1. 本表填写除资格审查内容外的认证、信誉、奖励、荣誉等商务评审因素涉及的证书扫描件。
 - 2.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在本表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果有，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此件需要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一、技术服务实质性条款响应承诺书

我方承诺：

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并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有关技术服务的
全部实质性要求，

但本采购文件另行作出响应说明的，以其响应说明的内容为准。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用以完整响应项目采购技术和服务需求。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以及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果有，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报价名称	报价详情
报价(小写)	_____ (元/页)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日期: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 40000	且≥ 1000		≥2000	且≥ 300		≥300	且≥ 20		<300	或 < 20	
3	建筑业	≥ 80000		且≥ 80000	≥6000		且≥ 5000	≥300		且≥ 300	<300		或< 300
4	批发业	≥ 40000	且≥ 200		≥5000	且≥20		≥ 1000	且≥ 5		< 1000	或 < 5	
5	零售业	≥ 20000	且≥ 300		≥500	且≥50		≥100	且≥ 10		<100	或 < 10	
6	交通运输业	≥ 30000	且≥ 1000		≥3000	且≥ 300		≥200	且≥ 20		<200	或 < 20	
7	仓储业	≥ 30000	且≥ 200		≥1000	且≥ 100		≥100	且≥ 20		<100	或 < 20	
8	邮政业	≥ 30000	且≥ 1000		≥2000	且≥ 300		≥100	且≥ 20		<100	或 < 20	
9	住宿业	≥ 10000	且≥ 300		≥2000	且≥ 100		≥100	且≥ 10		<100	或 < 10	
10	餐饮业	≥ 10000	且≥ 300		≥2000	且≥ 100		≥100	且≥ 10		<100	或 <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且≥ 2000		≥1000	且≥ 100		≥100	且≥ 10		<100	或 <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且≥ 300		≥1000	且≥ 100		≥50	且≥ 10		<50	或 <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且 ≥ 10000	≥ 1000		且 ≥ 5000	≥ 100		且 ≥ 2000	<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 5000	且 ≥ 1000		≥ 1000	且 ≥ 300		≥ 500	且 ≥ 100		< 500	或 <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且 ≥ 120000		≥ 100	且 ≥ 8000		≥ 10	且 ≥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00			≥ 100			≥ 10			< 10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果有，提供）

附件 1：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报价名称	最后报价详情（单位： 元/页）	备注
报价(小写)	_____	

日 期：